

申請類型應具備之文件及操作審驗注意事項表

(GPS 監控系統網址：<http://gps.epa.gov.tw>)

申請類型	具備文件	操作審驗標準	注意事項
1. 初審 2. 重大違規解列重新恢復列管	➤郵寄資料 1. 審驗申請書。 2.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 3. 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。 ➤網路上傳資料	1. 行車軌跡資料量，至少 1 天及 1 小時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 2. 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  3. 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	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資審缺件、補件須 10 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 4. 未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，不可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	1. 車輛前側照。 2. 車輛後側照。 3.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(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(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)。 4. 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 5. 行車執照。 6.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	1. 審驗期限內必須配合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 2. 第 3~4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；第 5~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 3. 第 3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含以上依報備之 3 日(每日 1 個地點)3 個地點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  , 且行車軌跡資料有超過 30 公里亦符合。 4. 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	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第 3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含以上者，依報備之 3 日(每日 1 個地點)3 個地點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  , 且行車軌跡資料有超過 30 公里亦符合。 4. 資審缺件、補件須 10 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 5. 未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，不可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車機移機	➤郵寄資料 1. 移機異動申請表。	1. 審驗期限內必須配合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	1. 自「移機日」起，取消原裝置車輛之正式核可，且不得載運 GPS

申請類型	具備文件	操作審驗標準	注意事項
	2.移機審驗申請表。 ➤網路上傳資料 1.車輛前側照。 2.車輛後側照。 3.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(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(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)。 4.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 5.行車執照。 6.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。	2. 第 3~4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；第 5~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 3.第 3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含以上依報備之 3 日(每日 1 個地點)3 個地點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  ， 且行車軌跡資料有超過 30 公里亦符合。 4.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	公告列管廢棄物。新裝置車輛未取得正式核可前，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 2.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3.登記之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4.第 3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含以上者，依報備之 3 日(每日 1 個地點)3 個地點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  ， 且行車軌跡資料有超過 30 公里亦符合。 5.資審缺件、補件須 10 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 6.未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，不可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車機更新	➤郵寄資料 1.車機更新審驗申請表。 2.教育訓練證明書。 3.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。 ➤網路上傳資料 1.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	1.行車軌跡資料量，至少 1 天及 1 小時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9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 2.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 測 試  3.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	1.自「更新日」起 15 日內可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15 日內未取得正式核可前，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 2.自「更新日」起，凡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於清運後 2 日內至「清運後路線報備」中報備路線明細 3.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

申請類型	具備文件	操作審驗標準	注意事項
	<p>片 - 含 GPS 主機 (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 + 車機條碼機 + 車機鍵盤 (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)。</p> <p>2. 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</p> <p>3. 行車執照。</p>		<p>200 KB。</p> <p>4.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</p> <p>5.資審缺件、補件須以車機更新日起 10 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 1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</p>

「初審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「初審」：此車輛以及裝置之 GPS 車機都是第一次登錄提審驗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 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 「專題區」之「GPS 專區」之『GPS 即時監控系統網站 (<http://gps.epa.gov.tw/>)』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）
 - （一）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）
 - （二）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（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）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（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）。
 - （三）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（四）行車執照。
 - （五）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（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）
 - 二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（一）「初審」者，先至「新增車輛」新增車輛基本資料。
 - （二）點選「請求資料審驗」提審驗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（三）列印「審驗申請表」並用印，於 2 日內郵寄至審驗機關。
 - 三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1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（二）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 。
 - （三）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

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軌跡確認」作業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10 頁

「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「重新恢復列管」：原車、原車機重新申請 GPS 列管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 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 「專題區」之「GPS 專區」之『GPS 即時監控系統網站 (<http://gps.epa.gov.tw/>)』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**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**）
 - （一）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）
 - （二）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（**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**）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（**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**）
 - （三）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（四）行車執照。
 - （五）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（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）
 - 二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（一）點選「請求資料審驗」提審驗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（二）列印「審驗申請表」並用印，於 2 日內郵寄至審驗機關。
 - 三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
第 3~4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：

 - （一）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期限內必須配合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
 - （二）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
 - （三）至「**3 日路線報備**」中，預先報備 3 日 3 個地點（**每日 1 個地點**），並列印「指定路線條碼」，車輛於指定「日期」及「位置」刷條碼，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刷取此條碼測試。

第 5~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：

 - （一）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3 個工作天及 15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（二）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
 - （三）至「**3 日路線報備**」中，預先報備 3 日 3 個地點（**每日 1 個地點**），並列印「指定路線條碼」，車輛於指定「日期」及「位置」刷條碼，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刷取此條碼測試。
 - （四）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軌跡確認」作業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10 頁

「GPS 車機移機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對象：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，該車機移至另一車輛。（「另一車輛」指的是原公司的另一車輛）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（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）「專題區」之「GPS 專區」之『GPS 即時監控系統網站（<http://gps.epa.gov.tw/>）』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移機：
 - （一）自行與車機商接洽，移機。
 - （二）自「移機日」起，原裝置之車輛即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，取消該車輛之正式核可且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；裝置之新車輛必須取得正式核可後，才能開始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 - 二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拍攝範例）**【新裝置車輛】**
 - （一）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）
 - （二）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（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）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（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）。
 - （三）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（四）行車執照。
 - （五）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（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）。
 - 三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（一）至「正式運作中車輛」表單的功能選項中選取「車機移機」
 - （二）自審驗申請表中，選取「新增車輛」新增新車輛的車輛基本資料。
 - （三）原裝置車輛提出車輛「車機移機」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（四）列印申請表並用印，於 2 日內郵寄至審驗機關。
 - 四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
第 3~4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：

 - （一）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期限內必須配合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
 - （二）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
 - （三）至「**3 日路線報備**」中，預先報備 3 日 3 個地點（**每日 1 個地點**），並列印「指定路線條碼」，車輛於指定「日期」及「位置」刷條碼，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刷取此條碼測試。

第 5~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：

 - （一）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3 個工作天及 15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（二）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
 - （三）至「**3 日路線報備**」中，預先報備 3 日 3 個地點（**每日 1 個地點**），並列印「指定路線條碼」，車輛於指定「日期」及「位

置」刷條碼，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刷取此條碼
測試



(四) 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
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
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
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軌跡確認」作業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10 頁

「更換 GPS 車機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對象：通過 GPS 審驗的車輛，換裝置其他 GPS 車機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（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）「專題區」之「GPS 專區」之『GPS 即時監控系統網站（<http://gps.epa.gov.tw/>）』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更換車機：
 - （一）自行與車機商接洽換裝 GPS 車機之日期、時間更換。
 - （二）自「更換日」起 15 日內，凡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於清運後 2 日內至「清運後路線報備」中報備路線明細，逾 15 日仍未通過審驗者，取消該車輛之正式核可且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須繼續營運者，須重新申請審驗。
 - 二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）
 - （一）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(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(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)。。
 - （二）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
 - （三）行車執照。
 - 三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（一）至「正式運作中車輛」表單的功能選項中選取「車機更新」
 - （二）填寫審驗申請表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（三）列印申請表並用印，於 2 日內郵寄至審驗機關。
 - 四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審驗期為 1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1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（二）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
。
 - （三）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1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軌跡確認」作業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10 頁

審核作業說明

➤ 資料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車輛基本資料鍵入須齊全。
- 二、上傳文件圖片檔案需清楚、齊全、符合要求。（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）
- 三、依上傳圖片審驗車機硬體規格是否符合環保署公告標準。（依申請審驗資料及上傳之車機照片確認）

* 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(車機更新為 15 天)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➤ 操作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回傳之行車軌跡資料，第 3~4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靜態偏差合格值大於等於 80%、回傳率須大於等於 80%；第 5~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靜態偏差合格值大於等於 80%、回傳率須大於等於 90%，以確認車機之穩定性及回傳資料正確性。
- 二、一般審驗期限為 45 日，期限內必須配合 1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；異常審驗期限為 45 日，期限內必須配合至少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
- 三、屬第 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- 四、審驗機關不定時會與業者之即時監控系統聯絡人或車輛駕駛人聯絡，進行連線測試，確認車機狀況，屆時請各業者配合。（主要為進行事業座標定位及停車場座標定位）

➤ 「資料審核」、「操作審驗」通過後：

審驗機關會於環保署網站上公佈正式核可。

➤ 「退件」處理程序：

審驗機關自審驗資訊系統中「退件（內容含未通過項目、退件原因）」，並聯絡通知業者及寄發退件函。

操作審驗標準表

(第 3~4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)

項目	操作審驗標準			
	天數 (車行天數)	時數 (車行時數)	STDEV (標準偏差)	回傳率 (區間及日回傳率)
車機移機	3	15	$\geq 80\%$	$\geq 80\%$
車機更新	1	1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原解列、重新恢復列管	3	15	$\geq 80\%$	$\geq 80\%$

(第 5~7 次修正公告車機規格)

項目	操作審驗標準			
	天數 (車行天數)	時數 (車行時數)	STDEV (標準偏差)	回傳率 (區間及日回傳率)
一般初審	1	1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車機更新	1	1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車機移機	5	15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原解列、重新恢復列管	5	15	$\geq 80\%$	$\geq 90\%$